

九、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钦州市钦南区农业农村局的(项目名称)2024年钦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培肥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分标号)2024年钦南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地培肥项目 QZZC2024-C3-020090-GXHY,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广西钦州市丰登农资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人,营业收入为 153.1万元,资产总额为 158.7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签章)]: 广西钦州市丰登农资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1日